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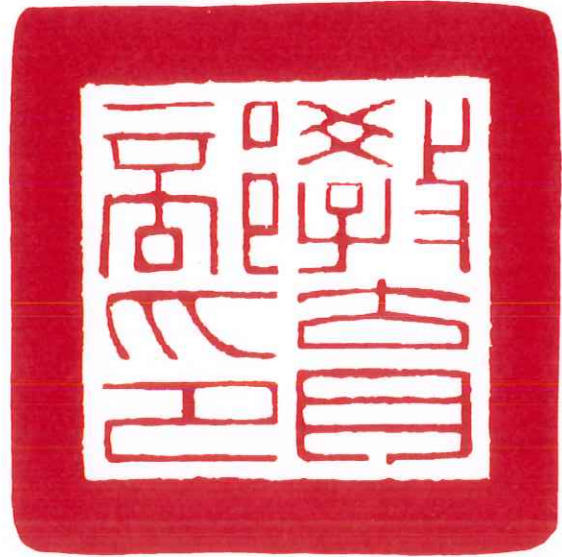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A號



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二至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附件十至附件十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二至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附件十至附件十二

部長鄭英耀